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Yu'an City bidding Agency Co., Ltd

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218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征地组卷技术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7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2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1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 | 24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9 |
| 第七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0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 第九章 | 评审方法 | 55 |
| 第十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征地组卷技术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218

2.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征地组卷技术服务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品目：C99000000-其他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80万元；最高限价：79.98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包，拟确定2023年度征地组卷技术服务供应商一名。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7.1 时间：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7.2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7.3 方式：在线获取。

7.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2023年7月31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888号写字楼11层11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7月31日9:30（北京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开启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 888 号写字楼 11 层 11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777 号

联 系 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28-8485329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 888 号写字楼 11 层 11 号

邮 编：610100

联 系 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82193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98591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 8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 79.98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6 | 中小企业信用融 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 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 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 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 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本项目 可开展信用贷款融资，上述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电话：028-84882193 |
| 11 |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 联系电话：028-84882193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1000元。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985910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82193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8219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888号写字楼11层11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5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p> <p>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8-84636986。</p> <p>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中街117号聚星楼六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备案。</p> |
| 17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18 | 优先采购 | 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在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都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将优先采购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 注：以上情况处理后，仍然无法排序的，采用抽签的方式进行排序。 |
| 29 | 行业类别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优惠条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 **电子文档 1 份**，须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电子文档概不退还，电子文档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但不影响有效性）。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65日内。

35. 验收

35.1 验收标准：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



35.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负责，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验收方案，出具验收报告。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

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若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函或授权链。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⑥也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也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②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其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龙泉驿区发展，按照《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报征相关规定，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着手土地报征工作各项准备，因报征工作技术性强，任务重，为提高龙泉驿区报征工作效率，保障龙泉驿区组件报征工作的有力开展，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选择一家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开展征地报批“三级联网”审批系统上报及跟踪追件工作。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统一时间安排，实施征地批次组卷技术服务工作，服务期1年。

2、项目完成：所报批次取得主管单位批文并完成备案。

3、服务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

4、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预付款，合同金额的60%分二部分（林地批复办理部分，批次报征部分）；

(2) 林地部分获取批复（据实结算）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60%；

(3) 批次报征部分完成征前工作并组卷上报市局，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30%。获得批复并完成备案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30%，（以组卷面积据实结算，如延用上一年征地前置程序则不予结算金额30%）。

5、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并根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情况适时修改完善。

三、服务要求

★（一）工作范围

预计 2023 年度龙泉驿区计划报征批次项目（含挂钩）约 3200 亩（具体以实际报征面积为准），林地批复办理 3 个批次。

| 分项名称 | 工作量 | 单项最高 限价（元） |
|-----------|--------|---------------|
| 批次项目（含挂钩） | 3200 亩 | 189 |
| 林地批复办理 | 3 批次 | 65000 |

（二）政策和技术执行标准

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报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1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成都市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流程》和《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等规定和要求，完成征地组卷技术服务内容。

（三）工作内容

- 1、配合收集项目土地勘测定界相关资料。
- 2、配合拟定发布各批次乡镇的土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配合组织召开听证会，整理相关资料；配合整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核对并检查各批次项目现状调查表、农户清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公示照片等数据是否一致、逻辑关系是否正确，配合完社保预存测算和预存。
- 3、配合核对各报征批次分类面积表、集体土地所有证面积、宗地图面积、征收土地情况调查汇总表、建设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面积数据是否一致。
- 4、配合核对各批次土地集体所有证与宗地图是否一致，找出错误原因并调整修改，

直到符合报征要求。

5、配合核对各批次拟报征范围内有无近三年卫片执法违法用地，协助局执法队制作违法用地审查会审表、乡镇情况说明及卫片监测对比图数据。

6、配合核对各批次规划审查图上相应批次的村组、数据与报征分类面积表是否一致。

7、配合核各批次对土地权属汇总表中的村组、土地证号及土地总面积与土地集体所有证是否一致。

8、配合业务科室代拟区政府请示、编制一书三方案、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土地征收审核表、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核表、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配合收集土地报征所需资料，扫描形成电子报盘。

9、完成各批次电子报盘上传市级“一张图”报征系统，上传成功后，第一时间跟踪省市级各处室审查进度，对省市相关处室提出的问题配合区局业务科室修改报件资料，更正后及时重新上报替换，直到完全通过审查和领取批文。

10、涉及占用林地的，应依法取得林地使用手续。

（四）成果要求

1、收集整理征地组卷所需材料，汇总装订组卷成果材料。根据采购人和上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件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和电子数据成果材料。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3、成交后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4、供应商严格按照《四川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要则》规定和国家、四川省有关政策和要求提供全部成果。

（五）保密措施

1、供应商人员必须根据基础测绘成果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供应商人员仅限在龙泉驿区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用地手续组卷报批使用，不得扩展到其他单位或者项目。

3、供应商对被许可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供应商人员不得利用被许可的基础测绘成果编制出版其他地图，但获得采购人特别许可的除外。

（六）后续服务要求

1、后续服务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到场时间：供应商在项目质保期内对项目全程全面负责。供应商需派不少于3人驻场办公，且在采购人需要时，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1）对项目背景和目的理解（包含：①项目整体计划；②项目技术难点分析；③项目成果质量安全保障）；

（2）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服务技术人员配置；②各阶段工作安排；③服务现场管理；④工期进度安排；⑤项目成果资料管理；⑥项目保密措施保障）；

（3）内控管理制度（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②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和人员的职责分工；③应急处理措施）。



- 2、人员配置（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人员）
- 3、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征地测绘或报征组件类）。
- 4、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制度；③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人员安排）。

注：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技术和服务；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
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2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自行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Yu'an City bidding Agency Co., Ltd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Yu'an City bidding Agency Co., Ltd

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规定的承诺函

致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此次磋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及有效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此声明函，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Yu'an City bidding Agency Co., Ltd

九、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涉及）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响 应 函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 分项名称 | 工作量（亩） | 单价（元） |
|-----------------------------|--------|-------|
| 批次项目（含挂钩） | 3200 亩 | |
| 林地批复办理 | 3 批次 | |
| 总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 |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一、响应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上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的内容，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参与本项目 职务（岗位）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如：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承诺函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我单位不会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

八、我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关于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的要求。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Yu'an City bidding Agency Co., Ltd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同时，该条第三款提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其中，“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6、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

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

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 1 | 报价 10% |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10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要求 12% | 12分 |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 其他则按以下原则计分： 服务要求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服务要求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包件中服务要求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2分。 |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服务方案 42% | 12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对项目背景和理解，内容包括：①项目整体计划；②项目技术难点分析；③项目成果质量安全保障等内容，以上内容齐全无缺陷、对核 |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 <p>心问题的理解透彻，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分析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凭空编造、前后描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 | |
| | 18分 |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技术人员配置；②各阶段工作安排；③服务现场管理；④工期进度安排；⑤项目成果资料管理；⑥项目保密措施保障等内容，以上内容齐全无缺陷、对核心问题的理解透彻，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分析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凭空编造、前后描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 | |
| | 12分 |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内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②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和人员的职责分工；③应急处理措施，以上内容齐全无缺陷、对核心问题的理解透彻，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分析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凭空编造、前后描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p> | | |



| | | | | | |
|---|----------|------|---|-------------------------|--------|
| | | | 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4 | 人员配置 12% | 12 分 | <p>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2.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3.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4.项目组人员每有一名具有测绘涉密成果管理资格证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履约能力 4% | 4 分 |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征地测绘或报征组件类）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售后服务 20% | 20 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制度；③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0 分，以上方面中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指：分析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凭空编造、前后描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

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龙泉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龙泉驿区发展，按照《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报征相关规定，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着手土地报征工作各项准备，因报征工作技术性强，任务重，为提高龙泉驿区报征工作效率，保障龙泉驿区组件报征工作的有力开展，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选择一家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开展征地报批“三级联网”审批系统上报及跟踪追件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政策和技术执行标准

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报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成都市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流程》和《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等规定和要求，完成征地组卷技术服务内容。

（二）服务范围

预计 2023 年度龙泉驿区计划报征批次项目（含挂钩）约 3200 亩（具体以实际报

征面积为准），林地批复办理 3 个批次。

| 分项名称 | 工作量 | 单项金额 |
|-----------|--------|------|
| 批次项目（含挂钩） | 3200 亩 | |
| 林地批复办理 | 3 批次 | |

（三）服务内容

- 1.配合收集项目土地勘测定界相关资料。
- 2.配合拟定发布各批次乡镇的土地征收土地预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配合组织召开听证会，整理相关资料；配合整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核对并检查各批次项目现状调查表、农户清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公示照片等数据是否一致、逻辑关系是否正确，配合完社保预存测算和预存。
- 3.配合核对各报征批次分类面积表、集体土地所有证面积、宗地图面积、征收土地情况调查汇总表、建设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面积数据是否一致。
- 4.配合核对各批次土地集体所有证与宗地图是否一致，找出错误原因并调整修改，直到符合报征要求。
- 5.配合核对各批次拟报征范围内有无近三年卫片执法违法用地，协助局执法队制作违法用地审查会审表、乡镇情况说明及卫片监测对比图数据。
- 6.配合核对各批次规划审查图上相应批次的村组、数据与报征分类面积表是否一致。
- 7.配合核各批次对土地权属汇总表中的村组、土地证号及土地总面积与土地集体所有证是否一致。
- 8.配合业务科室代拟区政府请示、编制一书三方案、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土地征收审核表、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核表、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配合收集土地报征所需资料，扫描形成电子报盘。
- 9.完成各批次电子报盘上传市级“一张图”报征系统，上传成功后，第一时间跟踪省市级各处室审查进度，对省市相关处室提出的问题配合区局业务科室修改报件资料，更正后及时重新上报替换，直到完全通过审查和领取批文。
- 10.涉及占用林地的，应依法取得林地使用手续。

（四）成果要求



1.收集整理征地组卷所需材料，汇总装订组卷成果材料。根据采购人和上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件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和电子数据成果材料。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3.成交后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4.供应商严格按照《四川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要则》规定和国家、四川省有关政策和要求提供全部成果。

（五）保密措施

1.供应商人员必须根据基础测绘成果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供应商人员仅限在龙泉驿区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用地手续组卷报批使用，不得扩展到其他单位或者项目；

3.供应商对被许可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供应商人员不得利用被许可的基础测绘成果编制出版其他地图，但获得采购人特别许可的除外。

（六）后续服务要求

1.后续服务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到场时间：供应商在项目质保期内对项目全程全面负责。供应商需派不少于3人驻场办公，且在采购人需要时，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_____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预付款，合同金额的60%分二部分（林地批复办理部分，批次报征

部分)；

(2) 林地部分获取批复(具体按实结算)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60%;

(3) 批次报征部分完成征前工作并组卷上报市局,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30%。获得批复并完成备案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30%,(以组卷面积据实结算,如延用上一年征地前置程序则不予结算金额30%)。

第四条 履约时间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统一时间安排,实施征地批次组卷技术服务工作,服务期1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按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所有资料。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在相关涉及征地组卷质量考核中,因乙方组卷质量导致补正次数超标及退件扣



分，按每个批次每超出补正 1 次扣 5 千元的标准进行处理，因组卷质量退件扣 1 万元（合计不超过涉及批次结算金额）。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扣除乙方百分之五的服务费。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达不到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份，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 |
| 事实依据: | | | |
| 法律依据: | | | |

质疑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提出质疑时间: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诉人名称: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被投诉人名称: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 | |
| | | | |
| 事实依据: | | | |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 | |

投诉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提出投诉时间：